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為方便闡述而列載於此，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擬定首次上市對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下列資料雖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準投資者閱讀該資料時，務須謹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故未必可以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配售事項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受到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此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隨附的附註已概述(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充份依據的配售事項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旨在說明假設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配售事項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為每股0.33港元 (即價格範圍的上限) 的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				
2,656,856	36,500,000	39,156,856	0.07	
根據配售價為每股0.23港元 (即價格範圍的下限) 的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				
2,656,856	21,500,000	24,156,856	0.04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作出。
-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及0.33港元並扣除估計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計算。
-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擬將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及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第A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項下。該招股章程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對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項下。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這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基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其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馮兆恒
執業證書號：P04793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